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0189 分機 2084

編號：043

有關監委5月14日彈劾臺中地檢署陳檢察官乙事之 本部回應說明

有關監委5月14日彈劾臺中地檢署陳檢察官乙事，本部再度說明立場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蔡部長於5月15日上午，在立法院接受媒體公開採訪及立法委員公開質詢時，均嚴正聲明，支持檢察官依法行事，並呼籲監察權與檢察權應互相尊重各自職權之行使。
- 二、同日下午3時許，在本部舉行記者茶敘時，蔡部長再次重申，只要檢察官在職權範圍內依法做出的決定，法務部都會全力支持，並明確回應沒有所謂陳檢察官的缺失是經法務部認證，請外界勿斷章取義，監察權與檢察權應互相尊重。
- 三、本部於5月16日上午收到監察院之彈劾案文後，本於司法行政監督之立場，已責由檢察司盡速釐清彈劾內容，以資後續因應處理。
- 四、基於維護檢察權之獨立及捍衛檢察官依法行事之堅定態度，本部呼籲應依權力分立的憲法精神，有關檢察官偵辦案件時之法律見解等偵查內容之判斷，屬於司法權核心的一部分，

監察權應受到限制，實不容監察院以彈劾的方式介入處理，方符我國憲政體制。